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和向有关人员询问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魏强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彦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陈陆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窦伊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聘任以上相关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连起、郭东

2022年9月13日